

# 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解读

经 2019 年 6 月 12 日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，交通运输部发布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），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。

## 一、修订背景

2018 年 7 月，国务院发布了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 号），取消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事项审批，要求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。2019 年 3 月，国务院公布了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第 709 号令），对《道路运输条例》进行了修订，明确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，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，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审批取消后相关的管理要求。为贯彻落实国发 28 号文件和国务院第 709 号令的要求，研究形成了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修正案。

## 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，一是结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审批制度已经取消，将第十八条中的“资质”修改为“条件”。二是明确对于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，不适用本规定。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。